

中小学教师能否“探索教育规律”

——试论学校教育科研的“泛化”与“规范”

文 潘国青

〔摘要〕在教育科研被人们普遍认同和接受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同认识和泛化现象,本文分析了教育科研的泛化现象及认识根源,阐述了教育科研的基本性质与规范,并结合学校教育科研的实际,指出教育科研离不开对“教育规律”的探索。中小学教师是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参与和胜任“教育科研”。

〔关键词〕教育科研 泛化现象 科研规范 教师研究

学校教育科研是整个教育科学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教育科研”犹如一面鲜艳的旗帜,一直引领着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改革的蓬勃发展。在教育科研被人们普遍认同和接受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对“学校教育科研”和“教师研究”认识的不同的声音,尤其是对“教育科研的规范”进行了挑战,对学校教师“探索教育规律”提出了质疑。真理总是越辩越明的,不同观点的辨析有利于人们澄清观点,提高认识。本文拟对有争议的几个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关于教育科研的“泛化”与“规范”

1. 教育科研的泛化现象及根源

之所以提出“泛化”和“规范”的问题,是由于“教育科研”在一些地区和学校确有泛化的倾向。近几年来,叙事研究、案例评析、教育随笔像雨后春笋般在中小学幼儿园蓬勃兴起,但往往是有案例,却少研究。不少人乐此不疲,且自我陶醉,以为只要是作叙事,写案例,就是教育科研。有的学校将老师一般的“听课、说课、评课”,“教学案例”、“教研组活动”、“小组讨论”,“活动设计”、“经验小结”等都冠以“教育科研”还有的将一般性的“教研活动”也说成教育科研,由此给人造成一种错觉,好像什么都是教育科研。我的直觉却是:什么都是,往往什么都不是。

最近《上海教育科研》杂志发表了《关于教师研究的问题讨论》一文,很多教师发表了很好的见解,其中提到“目前中小学科研缺乏必要的科研规范,直接导致了研究的泛化和异化现象,比如:研究主体泛化,研究选题的泛化、研究过程的泛化和科研成果的泛化”等,^[1]我以为这些老师观察敏锐,提出的问题是切中时弊。

2002~2006年,我们在开展“发达地区学校教育科研持续发展研究”(教育部“十五”重点课题)的过程中,曾对教育科研“泛化”现象进行了观察和讨论,“在学校教育科研发展的今天,我们应特别注意一种倾向掩盖着另一种倾向。以前是认为教育科研‘神秘’、高不可攀,现在又认为教育科研没什么了不起,没什么可敬畏的,将其‘泛化’”。^[2]几年过去了,泛化的现象仍然存在,而且还很有市场,我以为,泛化的根源在于人们对教育科研的认识模糊和浅薄。

2. 教育科研的基本性质与规范

“什么是教育科研”,这早有定论。普遍的认识是:“教育科学是反映教育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是一种运用科学方法,有目的、有计划地探索教育规律的创造性的认识活动。”学校教育科研也是如此,既然是科学研究,它必须遵循科学研究的基本规范,必须遵循科学研究的共同规律。

教育科学研究与所有科学研究一样,同样具有

自由的思考和公开的程序这两个关键的特征，具有自觉性、组织性、系统性、客观性、继承性、创造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同样由三个基本要素组成，即客观事实、科学理论和方法技术，需要研究者全面认识、准确把握。教育研究的目的在于分析教育现象，以解决重要的教育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导向。实践性是学校教育科研最基本和最显著的特点。学校教育科研以解决教育实践问题为基本导向。既然是称之为教育的“科学研究”，它必须遵守和符合科学研究的基本要素和规范。

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就要研究真问题，要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研究范围，需要运用一定的科学方法，遵循科学的认识过程，有目的有计划地根据对收集的教育现象的事实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与认识，从而揭示教育现象的本质联系及运动变化的规律。创新性是一切科学研究最重要的特征。无论是以发现或发展一定的原理、原则、方法或理论为目的的探索性研究，还是以寻求解决现实问题答案的对策性研究，都是一个从已知探索未知的认识过程。

因此，看一种行为、一项活动或一个文本是不是“教育科研”，一是看是否有预先的设想和计划，有无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内容；二是看是否运用的科学方法，也就是看方法是否适当；三是看有无创新——创造性的认识活动。如果没有预先的计划和设想，没有一定的方案，没有采用恰当可行的方法，没有创造性的东西，毫无新意，就谈不上是教育科研。一般来说，教育随笔，是教师研究的素材，至于案例、叙事是不是科学研究，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一概而论。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所以，我们不能认同把一般性的工作研究等同于科学研究的观点和教育科研的泛化倾向。“泛化”的实质是贬低教育科学研究，泛化的倾向很可能产生对学校教育科研的误导，导致学校教育科研的低水平重复、徘徊不前，而真正的科学研究则有被忽视、被边缘化、被异化的危险，从而也就会阻碍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校教育的创新进步。这无论对专家学者，对真正投入教育科研的校长和教师来说，都是一种伤害。相对于专家学者的研究来说，学校教育科研或教师研究是群众性的教育科研。但“群众性”、“大众化”，并不等于“庸俗化”，也决

不允许“庸俗化”。因此，我们既不能盲目地“拔高”，也要防止在不经意中“泛化”和“贬低”了教育科研。

二、对“探索教育规律”的争论和认识

随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教育研究的深入，“教师成为研究者”已成为教师专业发展的口号与诉求，愈来愈为大家所认同与接受。但是对学校教育科研的认识，对教师开展教育科研的价值定位的争论始终没有停止过。争论最大的是：对教师的研究，要不要提“探索教育规律的创造性的认识活动”。

有人认为，“探索教育规律”那是专家的事，是大学教授、理论工作者的事。教育专家的研究是要发现和揭示教育规律，构建和完善教育理论体系，促进教育科学发展。教师主要的任务是教育教学，探索教育规律不是教师的职责和任务，探索教育规律的要求太高了，教师没必要提探索教育规律。有的认为，“教师从事研究，主要价值不是对新的教育规律的发现和求证”。还有的认为，对学校教师提“探索教育规律不符合教师的实际”。也有人认为，教师的研究就好比是学生的研究性学习，主要是对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探索的学习过程，主要追求的是在过程中学会怎样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获得体验。中小学教师进行的教育研究，当然也期望发现规律，获得教育科学研究的成果，但更关注完善工作和提升自我，获得促进教育进步和教师自身发展的成果。

我们首先承认这些观点的出发点是好的，也不否认这些观点有不少合理的成分。但必须指出的是：在争论“要不要”的背后其实有一个关键问题，就是教师“能不能”参与和胜任教育科研的问题。

“探索规律的创造性的认识活动”，这是一切科学研究基本要素和特征。离开了对客观规律的探索，就不存在科学的研究。什么是“规律”？用列宁的话说：“所谓规律，就是揭示事物之间的本质的内在的联系。”教育规律，就是揭示教育现象之间本质的内在的联系。教育规律，当然是教育的真谛和真理。难道只有教育理论工作者、所谓的“专家”，才能揭示规律，找到真谛、接近真理和发现真理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所以，探索教育规律并不是教育理论工作者和专家的“专利”，我们的教师、尤其是优秀的教师同样也能办得到。

1. 实践证明教师能探索和发现教育规律

大量的教改实践证明,教师的丰富经验中蕴涵着教育规律,教师是能够应用教育科研的方法总结经验、发现和揭示教育规律的。写字的规律、拼音的规律、对待后进生的教育规律,最初都是学科教师和班主任老师总结发现的。阅读和写作的联系及其规律也都是教师和专家共同完成的。上海青浦的数学教改经验、一师附小的“愉快教育”、闸北八中的“成功教育”、华东师大一附中的“张思中外语教学法”、建青实验学校的“学生创造力培养序研究”等等,都是从不同的教育教学领域开展研究,揭示了教育规律,取得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

达尔文曾经说过,“经验与规律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经验中往往蕴含着规律的成分。”教育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远不止已经被教育专家发现、归纳和格式化的、编码为各分支的教育科学知识,更丰富的知识和才能还蕴藏与积聚在我们每一个教师的教学和教育经验中。^[3]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美国家在教师教育和课程发展中,特别重视教师的专业反省能力和教师专业经验,强调探索和学习处于隐性状态的教师专业知识,促进教师隐性知识的显性化,从而实现教师终身的专业成长。多年来,学校教育科研的探索和实践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重视教师的经验,从经验中寻找课题,在成功的经验中寻找生长点,并认为经验是成果的基础,成果是经验的升华。教师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是教师进行教育科研的实践基础。实践表明,教师身上大量的默会知识和实践智慧与教育规律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是值得我们用心去发现和挖掘的。将教师的隐性知识显性化,就是教师探索教育规律创造性的认识活动,也是学校教育科研的途径和方法之一。

2. 教师具有相应的知识背景和研究条件

目前大部分地区的中小学教师,都具有相应的学历、知识背景,也具备了起码的研究能力。如今上海及其沿海发达地区小学的新师资已是大学本科学历,随着教育现代化的推进和发展,未来中小学教师的学历必将达到大学本科和硕士生。随着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发展,在职教师的专业能力必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学校教育科研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学生、教师和学校,^[4]中小学教师比理论工作者更了解和接近学生,更熟悉自己的课堂,具有更多更好的研究

机会和研究条件。从实验研究的角度讲,教室是检验教育理论、教育假设的理想的实验室,教师可以通过一个科学研究过程来系统地解决课堂中遇到的问题。从自然观察角度看,任何一个外来的研究者都难做到一成不变的课堂自然状态,而教师是最理想的观察者。教师有能力对自己的教育行为进行反思、研究和改进,由教师来研究和改进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乃是最直接最适宜的方式。因此,不必过于担心教师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条件,以往的实践研究也已证明,中小学教师从事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同样也能够进行“遵循和探索教育规律的创造性的认识活动”。

3. 教育家办学体现了对教育规律的尊重

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教育工作座谈会及两次全国人代会上都相继指出“要提倡教育家办学,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从事做教育工作者”。“要培养一支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造就一批杰出的教育家”。“我们不仅需要大批的科学家,也需要大批的教育家”。正如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原教育部副部长王湛所指出的,“教育家办学从根本上体现了对教育规律的尊重”。

对于“教书育人”的广大教育工作者来说,不是不提或少提“探索教育规律”,而应该是多提和倡导、积极鼓励校长和教师探索教育规律。我们应该积极鼓励广大校长和教师勇于实践、勇于进取、不断遵循和勇于探索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师研究能力,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总理提出的“教育家办学,培养一支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造就一批杰出的教育家”。我们才能真正做到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参考文献:

- [1]本刊记者.关于教师研究的问题讨论[J].上海教育科研,2010,(6).
 - [2]潘国青主编.学校教育科研新论[M].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12.
 - [3]张民选.专业知识显性化与教师专业发展[J].教育研究,2002,(1).
 - [4]宁虹,刘秀江.教师成为研究者:教师专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J].教育研究,2000,(2).
- [潘国青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教所 200032]